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43  
聯絡人：溫雅嵐  
電 話：02-77365901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0801266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賽會範圍 (0126696A00\_ATTCH3.odt)

主旨：公告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7條體育運動類成就證明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體育運動類代替碩士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，指於休閒運動、競技、體育運動領域，本人或其經指定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，獲有名次，其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；其賽會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。
- 二、承上，本部依規定公告賽會範圍如附，其賽會範圍之訂定原則如下：
  - (一)國際賽會以國光體育獎章之項目為主，並以可申領國光體育獎助金之基準作為名次採計參考基準；國內賽會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之二納入，另國內賽會如有破亞洲以上紀錄者，並經國際單項運動總（協）會承認者亦可納入。



(二)有關身心障礙運動賽會部分，依「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」所列獎勵賽會範圍。

(三)名次採計參考基準得由各校（系所）自訂更為嚴格之基準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法制處、教育部體育署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